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將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已經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一項有關委任劉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將國藥產投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之外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列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中。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12月1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上述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錄

劉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勇先生，48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其中逾22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企業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主管藥師、執業藥師。劉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醫藥站任職，並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上海公司市場部副總經理、上海國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劉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國藥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北京華鴻有限公司、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劉先生將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章程規定，劉先生在其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劉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所獲的股東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